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公司股份概况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元”指人民币，下同）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2月8日、2019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7、2019-010、2019-014、2019-039）。

### 二、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

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此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05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58%，成交的最高价为 6.2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6.2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24,7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不在敏感期范围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9年5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051,200 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